

#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 网民素养还须提升



我国2000年通过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其中提到“九不准”，包括侮辱诽谤、恶意谩骂等禁止性规定。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台了《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为互联网群组设定管理责任，最典型的就是微信群群主。在相关案例审理之后，很多网友表示“恐慌”，不明白为什么群主要承担责任。

群主作为讨论平台的建立者，具有维持讨论秩序和言论秩序的义务。群主对于群聊中的违法或不良信息，应尽到注意义务和管理义务。你只要尽到义务了，也不用担心有什么过多的责任。在这两起案例中，不仅是互联网群组问题，还涉及到工作群的管理。所以对于建群的物业公司来说，具有双重管理义务。在本期封面两起案例中，这两个群承担了物业管理的部分工作，是工作场域的一种延伸。所以对群主来说，盯着这个群就是工作的内容，在界定工作职责的时候，可以把维护群稳定纳入到工作考核中。

目前，我国部分城市已经出台了市民的《网络行为公约》，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开始。将互联网作为一种工具，网络素养就是一项能力。我们在公共场合所遵守的礼仪，逐渐也会在网络空间中形成共识，相信网民会在一次次的网络事件中提升自己的素养。

王睿卿

# 群主，真的要为群成员做主

## 法院：群主履行管理责任是关键

文明、和谐、友善是我们应自觉践行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算在网络空间也不例外。

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结一起为履行物业管理而创建的微信群群主对群成员在微信群里辱骂他人置之不理，对被辱骂者求助也无动于衷的案件，群主被法院以“慢作为”“不作为”为由判决由其所在物业公司承担相应责任。而在另外一起类似案件中，微信群成员骂人后，群主及时劝阻，在劝阻无效后解散微信群，法院对此的判定是群主及其所在物业公司不承担责任。法院的判决旗帜鲜明地表明“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有助于明晰网络群组管理者失责的标准，划定公民网络行为及言论的边界，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环境。

### 群主“慢作为”“不作为”需担责

2018年，某物业公司的员工李某为履行物业管理需要创建微信群。自2018年至2019年，有多名小区业主在群内长期频繁发布针对业主李某的恶意辱骂言论，如“天天看到一些老王八刷存在感，一副恶霸丑样，一把年纪大概断子绝孙没孙子孙女带……死猪不怕开水烫，越烫皮越厚，大家知道这老王八网红是谁吗……”“看，王八对号入座了，还是个智商王八”等，并在群中发布李某的照片。

李某多次在群内向担任群主的李某发送信息，要求采取措施，如“客服部单区管家-李某什么人在违规？你为什么还不采取措施？”“客服部单区管家-李某看到我发的那个截屏没有？不要装聋作哑”。李某还多次通过微信私聊联系李某，发送群聊截图并询问“怎样处理”“时间这么久了，为什么不处理这类问题”。

但李某事发后一年多的时间内未对李某所发信息予以回复，也未采取其他措施。2019年5月15日、19日，李某于群内发布公告提醒群成员注意文明用语，称“本群已被用户投诉大量违规，为了小区

的和谐发展，业主之间能和谐相处，现决定于今日13:00，正式解散本群……”并于19日解散该群。

李某对微信群内发表辱骂言论的业主提起侵权诉讼，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业主在群内发表辱骂言论的行为构成名誉权侵权，判令业主书面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同时，李某认为物业公司的不当行为是其名誉受损的重要原因，故又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

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因物业公司员工李某创建微信群的行为系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故由此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物业公司承担。

法院认定微信群主对微信群内的侵权行为负有注意义务，综合考虑群中侵权言论出现的频率、持续时间、物业公司发布公告是否及时等因素，认定物业公司未及时履行群主管理责任，存在过错，因而加重了李某名誉受损的程度。根据“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法律规定，物业公司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但侵权责任轻重的认定，应当遵循责任大小与过错程度、原因力大小相适应的原则。

本案中，物业公司虽因其不作为而应承担过错责任，但导致李某名誉受损的直接原因是直接侵权人的行为，故物业公司的过错程度明显小于直接侵权人，其责任亦应小于直接侵权人。因此，广州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物业公司在小区公告栏张贴声明向李某赔礼道歉，声明张贴时间不得少于30日。

### 群主及时履行管理责任无需担责

某物业公司的员工赵某为履行物业管理需要创建了微信群，业主钱某和孙某均系该微信群的成员。

2020年8月23日至9月3日，孙某与钱某因摄像头安装问题在微信群发生争论。在争论过程中，双方频繁发布了恶意辱骂对方的言论，如“变态佬”“垃圾佬”“冲凉不关窗暴露狂”等。群主赵某在双方争吵期间多次劝阻，在劝阻无果的情况下，于9月4日解散该群。孙某认为物业公司未阻止钱

某的辱骂言论，使其名誉受到极大的贬损，故将钱某和物业公司同时诉至法院，要求赔礼道歉、恢复名誉。

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钱某在微信群内发表侵害孙某名誉权的言论，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而物业公司履行了群主管理和物业服务职责，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认为，首先，赵某在群主的权限范围内积极采取了管理措施。根据微信聊天记录，孙某与钱某的主要矛盾因摄像头安装问题而起，群主在微信群内对物业安装监控一事作了解释。在孙某与钱某发生争吵的2020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3日，赵某不仅及时在群内进行了劝阻，提醒群内成员注意文明用语，并对孙某和钱某的言论积极回复，并建议双方互撤监控，且多次与孙某私沟通摄像头的拆除问题。

2020年9月4日，在劝阻仍无效果的情况下，赵某在群内发布“解散业主群的通知”，称“目前因安装的摄像头的拍摄位置问题，导致邻里之间产生误会，影响了邻里之间的关系，双方在群内互诉，已违背建立本群的初衷。服务中心在处理本事件时没能有效地阻止，给各位业主带来极大的困扰，在此表示深深的歉意！鉴于，服务中心将在今天20:00暂时解散本楼栋业主群……再次提醒广大业主切勿高空抛物及做侵犯他人权益的事情”，随即解散了群聊。上述行为既是赵某履行群组管理责任的体现，也是履行物业管理职责的体现。其次，赵某履行义务的方式恰当。群主虽然对微信群有管理职责，但不能苛求群主时刻保持对群内言论的密切关注。从微信软件赋予群主的管理权限来看，群主除言语劝阻、将群成员移出群聊或解散群外，再无其他群管理方法。因此，群主客观上不可能杜绝群内侵权行为的发生，仅可在管理权限内，积极预防、阻止群内侵权行为。

微信群用于物业服务，如赵某轻易将个别业主移出群聊，有违建立微信群的初衷，因此，赵某采用劝导为主，劝导无效后解散微信群的管理方式，符合微信软件和涉案微信群的功能和特点，其履行群主管理责任的方式恰当。

因此，广州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孙某的诉讼请求。

(来源：人民法院报)



### 合伙直播带货未成 法院判决退还股金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成功审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出资款5千元。

2019年，原告何某经案外人黎某介绍认识被告钟某，被告钟某提出三人合伙成立某食品公司，经协商，三人各出资5千元并通过转账交给被告，由被告统一管理。但被告收到款项后，项目一直未启动，原告多次要求被告退还，但均被各种理由推脱并拒接原告电话、拉黑微信，原告遂诉至法院。被告钟某辩称，2019年，三人合伙拟通过直播的方式卖货。原告出资5千元，黎某出资1千元，被告出资5千元，运作期间，购买了直播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费用，共计1.2万元以上。由于合伙人对直播专业提出要求，合伙项目无法运行。

法院经审理认为，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原告何某、被告钟某及案外人黎某合伙直播业务，三人之间构成合伙合同关系。合伙终止时，对合伙财产的处理，有书面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书面协议，又协商不成的，如果合伙人出资额相等，应当考虑多数人意见酌情处理；合伙人出资额不等的，可以按出资额占全部合伙额多的合伙人的意见处理，但要保护其他合伙人的利益。原、被告在诉讼中，对退还出资款5千元达成一致，且并未损害案外人黎某的利益，应视为两人清算完毕，对原告、被告双方具有法律效力，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妻子婚内出轨 丈夫诉离婚获精神赔偿

近日，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案件，女子因婚内出轨，被判决支付丈夫离婚损害赔偿款3.5万元。

张女士和吴先生在大学期间开始恋爱，毕业后双方虽在不同城市工作，但仍然决定于2012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由于双方长期分居，导致双方常发生争吵。期间，张女士认识了第三者陈某，双方发展为情侣关系，并发生关系。张女士当即向丈夫吴先生承认错误，并表示愿意回归家庭，还写下了保证书。虽张女士和第三者断绝了来往，但双方还是产生了隔阂。张女士和吴先生交流越来越少，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遂于2021年7月向宁化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吴先生于庭审中表示，由于张女士在婚内与他人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其同意离婚，但要求张女士承担十万元的离婚损害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张女士出具的保证书，可以认定张女士与他人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张女士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张女士的行为对吴先生的精神造成严重伤害，也给家庭和夫妻关系造成严重伤害，并导致双方夫妻关系恶化，张女士存在重大过错。最终，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并根据张女士的过错程度、给吴先生造成的伤害后果等因素，判决张女士应支付吴先生离婚损害赔偿款3.5万元，并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作出处理。

### 法官倾心调解化矛盾 当事人当庭赔款

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健康权纠纷，孙某与刘某因争执发生肢体冲突，导致孙某受伤，法官倾心调解化矛盾。

孙某诉称，其在某酒店从事服务员工作。2020年10月，刘某带小孩到孙某所在的酒店消费。后刘某的小孩离开大人监护，独自去开柜式空调。孙某认为所在区域的电线老化，担心电器漏电导致小孩触电，故制止小孩开空调并将其劝离。但刘某小孩强行按下空调开关后，哭泣着回到刘某身边。刘某听到小孩哭诉，认为小孩受了委屈，遂与孙某发生争执，进而发生肢体扭打，造成孙某左手拇指近节指骨基底部骨折，治疗花去医药费2421.14元。

经鉴定，孙某伤情构成轻微伤。双方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

刘某辩称孙某受伤与其无关，其受伤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身承担。

庭审中，法官通过核对孙某的病历记录及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经核实其医疗费等相关花费均属实。考虑到孙某因关心孩子而开口劝阻，而刘某则是因为疼爱孩子而与孙某发生争执，双方出发点都是因为关爱，故承办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法官的倾情调解下，双方各退一步，对孙某的损失双方各承担部分，刘某当庭支付其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王睿卿整理